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以高质效履职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近年来，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担当作为、依法履职，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合推进检案办案、检察调解、公开听证、矛盾化解各项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先行先试

助推简单刑事案件提质增效

章丘区检察院以“事心双解和为贵”试点单位为契机，深入汲取齐鲁文化“和为贵”的精神内涵，扎实推进简单刑事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工作。

高效配置诉讼资源。对内，建立刑事案件简案快办工作团队，对符合条件的速裁案件，积极推进“一站式”集中办理，办案周期缩短40%。制定《关于健全服务保障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重点办案节点管理，缩短办案周期，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全面规范不起诉工作。研究制定常见案件不起诉标准，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常

见罪行的不起诉情形和标准进行全面规范，既防范履职风险，又提升了办案质效。

灵活运用强制措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特别是对于拘不拘、捕不捕问题，充分考虑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以及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既对严重犯罪做到重中有轻、严中有宽，也对轻微犯罪做到轻中有重、宽中有严。

突出多措并举

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章丘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1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信访典型案例，“三心三评”枫桥式涉法涉诉案件纠纷化解工作入选市政法系统典型案例。

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创新一日申请、一日联系、一日召开的“速听证”模式，探索推行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积极引导第三方力量参与案件审查、释法说理，聘请来自社会各界的20名听证员积极开展公开听证，明法理、论情理、讲道理，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

加强检调对接。主动融入大调解格局之中，联合区司法局在区检察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站，聘请1名全国模范调解员和1名全国优秀调解员入驻，对重点案件及时靠上调解；与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建立值班律师调解室，通过值班律师释法说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用好专家论证会。携手民主党派共建“法治同心工作站”，与山东政法学院联合共建“涉检信访和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博士工作室”，对于矛盾隐患较大的案件，6名法学博士从专业角度释法说理，有效增强案件处理权威性，使案件办理不仅案结事了，更使当事人口服心更服。

坚持人民至上

积极回应民生期待

章丘区检察院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准，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为民实事。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实现宾馆、学校、医院全覆盖，累计查询1万余人次。高标准完成济南市检察院“青未了法

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试点任务，常态化开展嵌入式法治教育。

加大弱势群体保护力度。与区妇联共建妇联执委工作室，建立支持起诉、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等长效机制，协同区总工会推进运用“一函两书”保障劳动者权益。向区民政局公开送达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养老机构加强安全监管，助力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的兜底保障职能，对得不到赔偿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有效缓和了社会矛盾。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守护绿水青山，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构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始终紧盯“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检护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依法守护“钱袋子安全”，出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证据标准》，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聚焦群众“充电安全”，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

李冬 郑婷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指导会暨专题研讨沙龙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专业化素养和综合履职能力，近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举办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指导会暨专题研讨沙龙。

此次活动邀请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王浩、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隋静担任授课教师。活动中，王浩就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撰写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授课；隋静就实践中办理高质效公益诉讼案件的几个问题进行授课。最后，双方围绕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及高质效办案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专题研讨。

袁青

临沂沂河新区交警进农村 贴近村民“唠”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老年群体交通事故发生，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河新区大队组织交警走进辖区村庄，针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全覆盖式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中，宣传人员针对老年人安全出行问题，通过拉家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乘坐机动车、骑行电动自行车、过马路等应该注意的安全事项，提醒大家“走好路”“坐好车”“骑好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通过接地气、多元化的方式，开展贴近群众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在思想上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孙伏杰 巩硕

龙口市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业务论辩赛

为全面提升青年检察干警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高青年干警的出庭实战能力，近日，龙口市检察院举办了一场精彩的刑事检察业务论辩赛。

本次论辩赛紧扣刑事检察实务，设置开篇立论、自由论辩、总结陈词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辩题，结合案例展开激烈对抗。辩手们立足法理与实务，在开篇环节精准亮明观点，在自由论辩中攻防有序、妙语连珠，最终以逻辑缜密的总结升华论点。或抽丝剥茧阐释法理，或立足情理法多维度论证，既展现了司法实践的严谨规范，又传递了法治精神的温度，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检察队伍的专业风采。赛后，评委们对辩手们的出色表现表示充分肯定，为他们的逻辑思维、临场应变能力点赞，并对辩手们提出殷切期望，希望青年干警继续磨砺技能、精进水平，共同助推检察事业现代化发展。

曲艺

诸城市“诸家安”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启动

5月16日，诸城市“诸家安”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启动仪式在诸城市检察院举行。该工作旨在整合资源，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通过强化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工作方案，14家单位将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同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市检察院每季度形成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分析报告》开展分析研判，强化科学治理。

根据工作部署，诸城市检察院将牵头开展为期半年的涉未成年人市场经营规范化监督专项行动，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手段，推动涉未成年人经营主体规范运营，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构筑坚实司法屏障。

王焕霞



近日，沂源县检察院联合沂源县法院、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共同开展“青春与法同行”模拟法庭法治教育活动。来自淄博电子工程学校的150余名学生在现场“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本次模拟法庭以沂源县检察院“青青沂水”未检团队办理的典型案例为原型，通过“沉浸式”庭审，还原法律程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具象化，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刘洋 摄

青春为检察挺膺担当

枣庄市检察院与峰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主题联学共建活动

近日，枣庄市检察院与峰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青春为检察挺膺担当”主题联学共建活动，通过“沉浸式研学+互动式交流”模式，开启了一场淬炼初心、激荡思想的青春之旅，以产业研学赋能、以红色教育铸魂、以思想碰撞聚力，在行走的思政课堂中铺展新时代检察青年的成长图谱。

活动中，双方共同参观了峰城区中华石榴博览园和王老吉石榴大健康产业园，感受石榴文化的深厚底蕴和现代科技的完美融合，沉浸式体验蓬勃发展的峰城石榴产业。

在峰城区检察院，干警们参观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司法实践中心、党性教育馆、数字检察中心等地点，深入学习司法实践

与党性教育的重要性。

随后，在峰城区检察院召开座谈。与会青年干警围绕“青春为检察挺膺担当”主题，轮流自我介绍并发言，结合各自检察工作，谈收获、谈感悟，思想的火花在“圆桌”间迸发，气氛热烈融洽。

奋斗是青春的底色，信念是青春的灯塔。此次“沉浸式研学+互动式研讨”的

模式，不仅搭建了两级青年干警的成长平台，更在思想碰撞中凝聚起“高质效履职”的青春共识。大家纷纷表示，将切实传承好、弘扬好红色文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动力投入到检察工作中，踔厉奋发、挺膺担当，走好青年之路，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答卷。

峰宣

债权转让通知

潍坊市众和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烟台百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马述明、李德伟、钱秋、於毅：

根据我公司与潍坊永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22)鲁0705民初1655号判决书第三项所确认的各方所欠的贷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对安国用(2005)第0311号土地使用权、潍安房权证市直自管字第001211号房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已一并转让给潍坊永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你方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潍坊永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潍坊锦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济宁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宁昌源印刷有限公司、济宁聚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翟陆霞、晋香菊、霍海玉、杜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方(崔钰)与徐文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方对贵方所拥有的债权即(2015)任商初字第23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未履行部分依法转让给徐文涛,与此转让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直接向徐文涛履行相关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崔钰
2025年5月2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冠群驰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方周领导与受让人阙金萍于2025年5月13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周领导将享有的(2019)鲁0102民初861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转让给阙金萍。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阙金萍取代周领导成为贵公司的债权人，贵公司直接向阙金萍履行(2019)鲁0102民初861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债权人:阙金萍
2025年5月20日

催收通知书

济南紫光重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济南华东重型汽车联销有限公司、杜卫国：

2017年11月28日,我公司依据2017年齐贷企字1246号《借款合同》向济南紫光重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下称“借款人”)向贵公司发放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利率为月息6.5%,借款合同到期日2020年11月22日,逾期利息利率为月息9.75%,济南华东重型汽车联销有限公司、杜卫国、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2020年10月20日,借款人、保证人与我公司签订编号2017年齐贷企字1246.1号《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约定2017年齐贷企字1246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21日,其他条款不变,保证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到期后,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承担保证责任,代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尚欠借款期内利息3227613.33元,逾期利息894775.11元。

请借款人和保证人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5日内向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公司将依法追偿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法律责任。

济南市齐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联系人:孙老师,电话:58065806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字[2025]第174号(总第5536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9:00在洪力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1	齐建威	成方地,路克金,齐建华	2013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2日	1.00	952.866.4520001
2	张兴波	冯海刚,张海滨,冯海勇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0.00	122.555.6522000
3	曹振彬	杨增连	2012年5月28日	2014年5月28日	0.00	87.451.5310200
4	蓝云河	蓝伟,孙元远	2015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1.00	283.159.085001
5	王洪水	崔春兰,王洪恩,马宝庆	2013年3月24日	2014年9月9日	0.00	396.634.620000
6	曹圣文	刘国良,曹胜武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2月25日	100.00	80.876.713100
7	陈洪新	孙丙勇,陈玉彬,许思峰	2012年4月22日	2013年4月21日	0.00	37.318.945000
8	陈玉彬	陈洪新,孙丙勇,陈玉彬,许思峰	2012年4月22日	2013年4月21日	0.00	47.963.615000
9	陈玉彬	陈洪新,孙丙勇,陈玉彬,许思峰	2012年4月22日	2013年4月21日	0.00	81.549.565000
10	孙丙勇	陈洪新,陈玉彬,许思峰	2012年4月22日	2013年4月21日	0.00	54.763.415000
11	许思峰	陈洪新,孙丙勇,王长彬,张春刚	2012年4月22日	2013年4月21日	0.00	62.076.735000
12	杜东学	张春刚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0.00	79.808.685000
13	杨玉杰	杨玉俊	2012年6月3日	2013年6月2日	0.00	34.114.991000
14	徐庆利	潘卫卫,李振成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4日	1.00	539.713.362000

陈晓英与陈晓凤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陈晓英与陈晓凤签订编号QD20250514的《债权转让合同》,陈晓英已经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陈晓凤,陈晓英与陈晓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转让债权详见附件《债权转让明细表》)。陈晓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晓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债权转让明细表》 陈晓英 陈晓凤 2025年5月21日				
序号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人	担保人	欠款本金/判决书号/金额/合同号
1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张元耀	青岛稼轩商贸有限公司	(0110)农信借字(2005)第336号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王秀芬, 青岛大洋城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青9.98	2009 南商初字第184号
3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张元耀	青岛鑫金包装有限公司	(0110)农信借字(2005)第978号
4	青岛农商银行市南	高凤春	青岛佳盟中央空调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2008 锦民二初字第184号
5	青岛农商银行市南	卢宗强	青岛皇朝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南商初字第20738号
6	青岛农商银行市南	孙天顺	青岛鑫瑞宝石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8 锦民二初字第185号
7	青岛农商银行市南	李明盛	青岛天丹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南商初字第20741号
8	青岛农商银行市南	吴常第	青岛皇朝实业有限公司	2008 锦民二初字第265号

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处置公告	
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5月24日(以具体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债权转让,详情如下:	
借款人: 济南绿富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 济南绿富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 刘立新、刘忠阳, 发放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 到期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 结欠本金506000元及利息(转让债权及从属权利以2019鲁0124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为准)。	
现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 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 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期限: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3日。	
联系电话: 0531-87897360 联系人: 胡经理 监督电话: 0531-87897375 联系人: 张经理 地址: 平阴县锦水河街中段龙山小区22号 特别提示: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邵理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邵理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该债权享有的对债务人山东天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25年9月20日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零玖佰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6460,000.00元), 利息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762,600.00元), 债权合计为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7,222,600.00元)。(注: 债权截止日之后的利息一并转让, 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转让给邵理华, 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一并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此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立即向邵理华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请相关债权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邵理华	
2025年5月21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9号	
当事人: 青岛佳捷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053070168F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370212202400181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8号	
当事人: 临沂青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F27190B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9月6日作出的370212202400161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6号	
当事人: 乳山市富强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8349437460XP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370212202400189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7号	
当事人: 青岛佳捷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053070168F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370212202400188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9日	

提存公告	
青岛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及其股东:	
李惠因原位于青岛市曹县路32号9号房屋征收事宜于1997年6月28日与青岛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青岛市北区政府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了编号为2-93的《青岛市市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新房安置于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10号1单元503户)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已由其继承人侯韶华提存于本处, 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公证处 2025年5月20日	